

## 「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問與答

**Q1：本措施貸款如何申請？有無申請期限？**

答：

- 一、借款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所開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正本，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 二、借款人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Q2：如何取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

答：「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係由農民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主動開立給受禽流感疫情影響之禽場負責人。農民如有立即需求，也可以逕向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

**Q3：家禽遭撲殺，農民需要復養資金，有提供協助嗎？**

答：農民復養所需資金可新貸專案農貸，第 1 年免繳利息，借款人免繳之利息由農委會支付，本金得依個別貸款相關規定，申請寬緩期限 1 至 3 年，寬緩期間免償還本金，本金俟寬緩期滿，於貸款剩餘期間內平均攤還。

案例：甲農民需要復養資金，於 106 年 2 月 1 日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500 萬元週轉金，利率 1.29%貸款期間 3 年(到期日 109 年 2 月 1 日)，每半年還本付息。

說明：依「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甲農民新申貸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第 1 年免繳利息，借款人免繳之利息由農委會支付。

**Q4：家禽遭撲殺，農民生活有困難怎麼辦？**

答：農民家計週轉所需資金，得申貸「農家綜合貸款」，額度 30 萬元，貸款利率 1.29%，貸款期間最長 5 年，第 1 年免繳利息，借款人免繳之利息由農委會支付。

**Q5：禽場受禽流感疫情影响，但擔保能力不足可以辦貸款嗎？**

答：依本措施新申貸之農民，如信用良好，僅擔保能力不足時，得由貸款經辦機構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新貸第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

**Q6：農民可依本措施新申請哪些專案農貸？**

答：

一、農民所需復養資金，可依本措施申辦畜牧相關之專案農貸，主要貸款種類及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禽之農民。
2. 畜牧污染防治類（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3.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2) 未達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年齡在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 (1)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
- (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
- (3)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

2.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

### （三）「農家綜合貸款」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

二、前開各種貸款利率、期間、用途等相關規定，可至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www.boaf.gov.tw/>)「專案農貸常用規定」項下查詢。

## Q7：農企業可依本措施新申請哪些專案農貸？

答：

### 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配合農委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二）最近 3 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

- (三) 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四) 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 (五) 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 (六) 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 (七) 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八) 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二、前開貸款利率、期間、用途等相關規定，可至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www.boaf.gov.tw/>)「專案農貸常用規定」項下查詢。

**Q8：適用本措施之農民，可否同時新申請 2 種以上專案農貸？**

答：農民因禽流感疫情，有復養資金需求者，可由「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專案農貸中，擇 1 種貸款申請。如另有生活家計週轉資金需求，可再申請「農家綜合貸款」。

案例：乙農民禽場因禽流感遭撲殺，如選擇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支應復養資金需求，就不得再申請其他復養經營相關專案農貸，但可以再申請「農家綜合貸款」支應生活家計週轉資金。

**Q9：本次禽流感疫情發生前所借專案農貸尚未還清，依本措施申**

### **請新貸有無額度限制？**

答：貸款戶於發生禽流感疫情前，已申辦專案農貸，未來復養有申請新貸需求，雖舊貸加計新貸額度後，將超逾各該貸款之最高額度上限，惟本措施已排除最高額度之限制，亦即新貸之額度不併入每一借款人舊有專案農貸總餘額計算，但新貸之額度，除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其最高貸款額度者外，仍應受各該種貸款之最高額度上限限制。

案例：依「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規定，「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最高借款額度為 2,000 萬元，丙農民在發生禽流感疫情前已在農會申貸該貸款餘額 1,800 萬元，禽場遭撲殺後因復養仍有資金需求，可以再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但本次申貸最高額度仍為 2,000 萬元。如有特殊情形，致 2,000 萬元額度不敷資金需求，應由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農委會專案同意提高貸款額度。

**Q10：受災農漁民之專案農貸舊貸案件，還款如有困難，可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嗎？**

答：可以的。借款人可以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規定，於貸款到期日前 1 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本金展延。

**Q11. 對於本措施如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答：相關貸款諮詢窗口如下

(1) 農金局：王淑貞專員(02)3393-5846

(2)全國農業金庫：

縣市	諮詢窗口	電話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連江縣、金門縣	陳錫國副理	(02)2380-5180
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	張全宏主任	(04)2223-8901
雲林縣、嘉義縣(市)	陳志嘉主任	(05)537-2112
臺南市	吳青霞主任	(06)633-6110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蔡淑清主任	(07)262-1031
花蓮縣及臺東縣	張翔貿主任	(03)835-3502

(3)農信保基金：

縣市	諮詢窗口	電話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南投縣	蔡廷彥專員	(02)2311-6216 #265
嘉義縣(市)、臺中市、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蕭文山專員	(02)2311-6216 #290
桃園市、屏東縣、雲林縣	歐陽常文專員	(02)2311-6216 #230
苗栗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	童涵妮專員	(02)2311-6216 #291
臺南市、彰化縣	許經發專員	(02)2311-6216 #221